



北美行業分類及其最新修正版 變革

北美行業分類每 5 年檢討修正 1 次，最新修正版已於 2022 年 1 月施行，本文介紹其主要修正內容，俾利掌握國際間行業分類修正脈動及規劃我國行業分類修訂方向。

王瑞郁、羅雅惠（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薦任視察、研究員）

壹、前言

北美行業分類（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NAICS）是一套 6 位碼的分類系統，由美、加、墨三國共同訂定並採行（前身為美國標準行業分類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SIC），主要用於場所單位經濟活動相關資料之蒐集、製表、呈現與分析，俾利不同機構間建立之行業統計具一致性與可比性。

SIC 於 1940 年創建，初期僅適用美國境內，後隨服務

業蓬勃發展、區域貿易盛行，及 1994 年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生效，遂有完整呈現北美整體經濟全貌及提供跨國比較分析之需，美國管理及預算局（OMB）所轄經濟分類政策委員會（ECPC¹）乃會同加拿大統計局及墨西哥國家統計暨地理研究所，共同研商建置 NAICS，於 1997 年頒布實施，取代 SIC²，同時供美、加、墨三國使用。NAICS 為符合產業實況及新興產業之需求，建立每 5 年定期檢討機制。

NAICS 由上至下分大、中、小、細及子類共 5 個層

級，細類以上層級原則為三國共用，其下子類再由各國依國情編修（下頁附圖），其中美國版之 NAICS 在新興經濟活動方面著墨較多，向來是我國重要參考依據。本文介紹 NAICS 之最小統計單元及歸類原則等基本概念、NAICS 對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ISIC）之影響，以及 2022 年版之重要變革，俾利掌握國際間行業分類修正脈動。

貳、NAICS 概述

NAICS 主要供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其基本概念、最小統計單元與 ISIC 相同，對於行業歸類之原則，則採更務實、可操作性之做法。

一、基本概念

建立在以生產導向 (Production-oriented) 或供給面基礎 (Supply-based) 的概念框架上，將採用相類似程序以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場所單位歸屬相同業別，以確保能提供經濟體系之投入與產出、產業績效、生產力、單位勞動

力成本、就業及其他統計數據與結構變化等分析生產活動所需資訊，且因係就生產單位（而非產品或服務）進行資料蒐集及分類，因此無法提供市場導向 (Market-oriented) 分析所需的特定產品或服務之總產出。

二、以場所單位 (Establishments) 為最小統計單元

NAICS 係以場所單位作為統計單元，且定義場所單位為最小營運實體，在一個實體場所 (a Single Physical Location) 中可執行業務或提

供服務（如工廠、商店或中央管理機構等）。場所單位可提供用於生產的資源成本，如原料、勞動力及資本等訊息；其產出可能自用，也可能出售給其他場所單位使用，並列計收入或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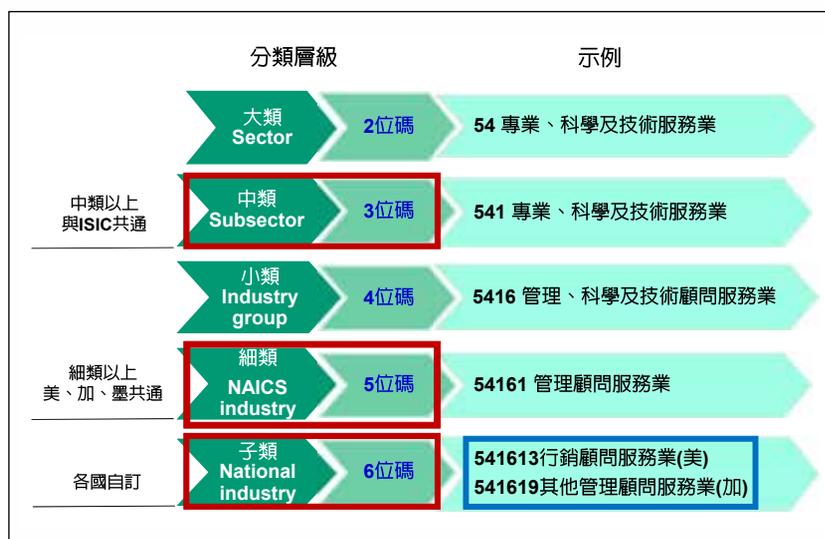
三、歸類原則

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判定行業歸類之基礎，至於具複合經濟活動之場所單位，NAICS 基於實務操作之可行性考量，未若 ISIC 以附加價值占比最大者為主要經濟活動判斷依據，以及「由上而下法 (Top-down Method)³」判定細類業別等做法，而是以生產成本及資本投入占比最大者判定，實務上則以更易取得之收入、銷貨量或員工人數等替代變數占比最大者作為判定行業之依據，惟為利行業歸類或維持業別歸類的穩定性，以下二種複合式經濟活動予以特別考量：

(一) 垂直整合 (Vertical Integration)

指在同一場所單位同時從事生產程序中連續階段

附圖 NAICS 分類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美國版及加拿大版 2022 NAICS。

論述》統計・調查

之產品或服務，通常以最終階段活動歸類，例如紙漿製造廠同時製造紙張，歸入「紙張製造業」；少數垂直整合活動則採最初階段活動歸類，例如煉鋼廠同時鑄造鋼板歸入「鋼鐵及鐵合金製造業」，而非「鐵金屬鑄造業」。

(二) 聯合生產 (Joint Production)

指在同一場所單位使用相同生產要素，同時從事兩種以上不同經濟活動，強制歸入特定業別，例如場所單位同時從事樂器之銷售及出租活動，直接歸入「樂器及用品零售業」，不須按主要經濟活動來歸類。

參、NAICS 對 ISIC 具影響力

儘管 NAICS 在歸類原則與 ISIC 或有出入，且二者僅在中類 (ISIC 2 位碼) 層級具相容性，但 NAICS 在新興產業、綜合性服務業及先進技術製造之分類修正思維較早納入，對 ISIC 有其影響力。

例如，NAICS 1997 年版

因應服務業發展迅速，大幅調整分類架構，新增「資訊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行政及支援服務業與廢棄物管理及污染整治業」等大類；另為應企業全球布局成立總管理機構運籌帷幄，及先進國家所得提高帶動藝術、娛樂及休閒產業需求，增列「公司及企業管理業」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大類。

聯合國起初基於行業別統計資料時間數列之延續性，儘量維持分類架構不變之原則，ISIC Rev.3.1 (2002 年) 版並未參採 NAICS 調整；時至 ISIC Rev.4 (2008 年)，為滿足各國需求，於是參採 NAICS 增列「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行政及支援服務業」與「用水供應業；污水、廢棄物管理及污染整治業」等大類，並於「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大類項下成立「總管理機構」小、細類，及將「其他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活動」大類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相關業別整併成立大類 (下頁表 1)，顯見 NAICS 對 ISIC 之影響。

肆、NAICS 2022 年版重要變革

NAICS 2022 年版大類 20 個，與 2017 年版同，中類、小類及細類之個數則略減 (第 74 頁表 2)。本次修正著重在調整「零售業」及「資訊業」二大類架構，不再強調以網路經營作為業別劃分依據，其餘業別則在考量原細類項下拆分數個子類之必要性或修正業別可能衍生之變動成本，以及避免破壞統計資料時間序列等因素下，僅微幅調整。相關修正說明如下：

一、「零售業」不再區分店面或非店面，統一按銷售商品之種類劃分業別

NAICS 2017 年版將非店面零售單獨成立「非店面零售業」中類，項下包括電子購物及郵購業、自動販賣機商品零售業、直銷業等小類，其中僅直銷業再細分為燃料零售商及其他直銷業。

由於數位化加速，大幅改變零售業的營運方式，曾經

壁壘分明之實體店與網路等非店面零售活動，逐漸轉型成採取實體店面與網路行銷之混合經營模式，故分類架構區分店面或非店面之分類方式已無實益。因此，NAICS 2022 年版將 2017 年版 454 中類「非店

面零售業」刪除，項下業別調整如下：

- (一)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及「其他直銷業」改依銷售商品種類歸入適當業別。
- (二) 「自動販賣機商品零售

業」移併至「便利商店業」，成立 44513 細類「便利零售業及自動販賣機商品零售業」。

- (三) 「燃料零售商」移併至 457 中類「加油站及燃料零售商」，提升成立

表 1 1997 年版 NAICS 與聯合國 ISIC 之大類架構

NAICS (1997 年)	ISIC Rev.4 (2008 年)	ISIC Rev.3.1 (2002 年)
11 農、林、漁及狩獵業	A 農業、林業及漁業	A 農業、狩獵業及林業 B 漁業
2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2 水電燃氣業	C 製造業	D 製造業
23 營造業	D 電力、燃氣、蒸汽及空調供應業	E 電力、燃氣及用水供應業
31-33 製造業	E 用水供應業；污水、廢棄物管理及污染整治業	
	F 營造業	F 營造業
42 批發業	G 批發及零售業；汽、機車修理業	G 批發及零售業；汽車、機車、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業
44-45 零售業		H 住宿及餐飲業
48-49 運輸及倉儲業	H 運輸及倉儲業	I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I 住宿及餐飲服務業	
51 資訊業	J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2 金融及保險業	K 金融及保險業	J 金融中介業
53 不動產及租賃業	L 不動產業	K 不動產、租賃及工商服務業
5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5 公司及企業管理業		
56 行政及支援服務業與廢棄物管理及污染整治業	N 行政及支援服務業	
	O 公共行政及防衛；強制性社會安全	L 公共行政及防衛；強制性社會安全
61 教育服務業	P 教育業	M 教育業
62 醫療保健及社會救助服務業	Q 人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N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7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O 其他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活動
72 住宿及餐飲服務業		
81 其他服務業（公共行政業除外）	S 其他服務業	
	T 家事服務及家庭自用商品及服務生產活動	P 家庭服務及家庭自用生產活動
92 公共行政業	U 享有治外法權之組織及團體	Q 享有治外法權之組織及團體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1997 年版 NAICS、聯合國 ISIC Rev.3.1 及 ISIC Rev.4 之大類架構。

論述》統計・調查

表 2 NAICS 各版本分類架構業別個數

單位：個

各版本	大類 (2 位碼)	中類 (3 位碼)	小類 (4 位碼)	細類 (5 位碼)	子類* (6 位碼)
1997	20	96	311	721	1,170
2002	20	100	317	725	1,179
2007	20	99	313	721	1,175
2012	20	99	312	713	1,065
2017	20	99	311	709	1,057
2022	20	96	308	689	1,012

註：* 表 NAICS 美國版。

資料來源：美國管理及預算局出版之 NAICS 各版本手冊。

4572 小類「燃料零售商」（表 3）。

二、「資訊業」修正出版業及傳播業之架構

基於出版業及傳播業亦普遍採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2017 年版主要由網路提供相關服務之「網路出版、傳播及搜尋入口網站」細類項下經濟活

表 3 NAICS 零售業之「非店面零售業」架構變動

2017 年版		2022 年版	
454	非店面零售業		(刪除)
454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刪除)
4541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刪除)
454110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改依商品種類歸入適當子類)	441227*	機車、船艇及其他機動車輛經銷商
		441330*	汽車零件及配件零售業
		441340*	輪胎經銷商
		⋮	
		459999*	其他未分類零售業
4542	自動販賣機商品零售業		(刪除)
45421	自動販賣機商品零售業		(併入 44513)
		44513 ^N	便利零售業及自動販賣機商品零售業
		445131	便利零售業
454210	自動販賣機商品零售業	445132	自動販賣機商品零售業
4543	直銷業		(刪除)
		4572 ^N	燃料零售商
45431	燃料零售商	45721	燃料零售商
454310	燃料零售商	457210	燃料零售商
45439	其他直銷業		(刪除)
454390	其他直銷業 (改依商品種類歸入適當子類)	441330*	汽車零件及配件零售業
		441340*	輪胎經銷商
		444140*	五金零售業
		⋮	
		459999*	其他未分類零售業

註：N 表新增；* 表部分對照。

資料來源：摘自美國版 2017 及 2022 年 NAICS 架構表。

動，改按提供服務之內涵歸類（表 4）。

（一）「出版業」比照「電子購物及郵購業」調整方式，網路出版按出版品種類分別移併實體出版業，例如，網路期刊與實體期刊均歸入「期刊出版業」。

（二）成立「傳播及內容供應業」，除包括「廣播電台」及「電視台」外，另新增「媒體串流發

送服務、社群網站及其他媒體網站與內容供應業」，納入主要提供媒體串流發送服務、營運社群網站（部落格）、網路影音傳播（YouTube）、有線電視網絡，以及向新聞媒體提供新聞報導、文章、圖片等內容訊息之場所單位等。

三、其他修正

（一）整併子類業別

基於統計實務考量，針對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資訊業、金融及保險業、其他服務業等大類，整併其下之子類業別，例如：

1. 製造業：「蓄電池製造業」與「一次性電池製造業」整併為「電池製造業」。
2. 金融及保險業：「期貨交易業」與「期貨經紀業」整併為「期貨中介業」。

表 4 NAICS 資訊業之「傳播業」架構變動

2017 年版		2022 年版	
		516 ^N	傳播及內容供應業
		5161	廣播及電視傳播電台 (併入 516210)
515111	電台網路業		
515112	廣播電台	516110	廣播電台
515120	電視傳播業		
	電視台	516120	電視台 (併入 516210)
	電視網路業		
		5162 ^N	媒體串流發送服務、社群網站及其他媒體網站與內容供應業
		516210 ^N	媒體串流發送服務、社群網站及其他媒體網站與內容供應業 (併入 516210)
515210	有線電視及其他訂閱節目業		
519110	新聞節目提供業		
519130	網路出版、傳播及入口網站		
	網路報紙出版業	513110*	報紙出版業
	網路期刊出版業	513120*	期刊出版業
	：		
	網路傳播		
	入口網站	519290*	入口網站及其他資訊服務業 (併入 516210)

註：N 表新增；* 表部分對照。

資料來源：摘自美國版 2017 年及 2022 年版 NAICS 架構表。

論述》統計・調查

(二) 增列新興參考經濟活動以利歸類

1. 「電腦基礎設施供應商、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子類新增參考經濟活動「雲計算服務（軟體出版及電腦系統設計除外）」及「虛擬貨幣（加密貨幣）挖礦」。
2. 「期貨中介業」子類增列「虛擬貨幣（加密貨幣）經紀商」與「虛擬貨幣（加密貨幣）交易」。

(三) 就已合法化之經濟活動，新增業別或參考經濟活動

按國際常例，NAICS 未將非法經濟活動予以納入，然配合加拿大於 2018 年將大麻產業合法化政策，NAICS 加拿大版 4 從大麻種植、製造、批發到零售等相關大類均成立相關子類（6 位碼）業別；至於美國版 NAICS 則因該國部分州開放吸食大麻，故於相關子類項下增列參考經濟活動。

伍、結語

NAICS 2022 年版之修正

重點，包括不再以網路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作為行業分類之劃分依據，以及增列「媒體串流發送服務、社群網站及其他媒體網站與內容供應業」等做法，均切合當下產業變遷之現況，對照聯合國於 2022 年初提出之分類架構草案，亦可發現二者具相同思維，均不再按店面或非店面劃分「零售業」，另在「資訊及通訊業」大類方面，ISIC 亦傾向整合傳播及內容供應相關業別。NAICS 2022 年版經濟活動分類原則及 ISIC 修正之最終結果，均將供我國行業分類第 12 次修正參用。

註釋

1. ECPC (Economic Classification Policy Committee)：係 OMB 於 1992 年成立，由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擔任主席，商務部普查局及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派員擔任委員。
2. 目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職業安全衛生署 (OSHA) 等機構仍使用 SIC。
3. 由上而下法：指先決定場所單位之大類層級之業別，再往下決定中類層級之業別，依此類推，決定小類及細類之業別（案例詳 ISIC Rev.4 手冊第 23~28 頁）；另若附加價值無法取得時，ISIC

可採生產總額、營業額等產出指標或勞動報酬、工時、員工人數等投入指標取代。

4. 加拿大於 2018 年通過大麻法 (Cannabis Act) 後，同年立即修訂該國 NAICS，命名為 NAICS Canada 2017 Version 3.0，主要新增「大麻覆蓋種植業」等 6 個子類業別，以及「企業對企業電子市場」與「批發經紀業」2 子類業別增列參考經濟活動。

參考文獻

1. United State (2017), 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2. United State (2021), Federal Register, Vol. 86, No. 125.
3. United State (2022), 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4. United Nations (2002),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Rev. 3.1.
5. United Nations (2008),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Rev. 4.
6. United Nations (2022), The draft revised struc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 and the note on the main changes to ISIC Rev.4. ❖